

附件 6

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考核制度

按照《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要求，为保障经开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国家、市、区对经开区营商环境的绩效考核工作和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任务指标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营商环境指标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及目标贯彻落实，推动各自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考核机制

考核以市、区对经开区营商环境的考核结果和经开区营商环境调查评估报告为准，对于各部门在改革创新中的先进做法予以相应加分，对于受到投诉或上级督查且经核实负有直接责任的予以扣分，相关成绩纳入经开区整体绩效考核。

三、奖惩机制

设立优化营商环境突出贡献奖，对在优化营商环境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干部予以奖励。对“探索性失误”持宽容态度，实行尽职免责，对不作为、不担当部门、干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四、整改提高

开展回头看工作，对于每年开展营商环境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督办单形式下发，明确时间节点，整改提高。